



 住宅區(附1)	 道路用地(附1)	 住宅區(附2)	 捷運開發區	 捷運系統用地	 細部計畫範圍線
 加油站專用區(附1)	 廣場用地(兼供停車場使用)(附1)	 商業區(附2)	 乙種工業區	 機關用地	 八德(大湳地區)都市計畫範圍線
 公園用地(附1)		 公園用地(附2)	 道路用地	 人行步道用地(兼供捷運系統使用)	
 灌溉設施用地(附1)		 園道用地(附2)	 學校用地	 道路用地(兼供捷運系統使用)	
		 灌溉設施用地(附2)	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		

註:1. 本計畫凡未註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計畫為準。
2. 變更範圍應依據地籍及地政資料辦理。

註:1. 本計畫凡未註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計畫為準。
2. 變更範圍應依核准地號及地政單位鑑界成果為準。